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及2024年9月5日刊發的季度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司謹此向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正在與投資者討論並確認重組協議的最終條款。除了分別於2024年8月16日及2024年9月11日提交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最終法證調查報告及復牌建議書外，該公司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了其他文件，以支持該公司申請將補救期延至2025年4月1日的申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草稿及(ii)內部監控報告草稿，以及(iii)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利潤預測備忘錄。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尚未就是否進行擬議重組作出決定，亦未與任何一方簽訂任何實施擬議重組的最終協定。

在遵循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的情況下，該公司將每月刊發列明重組方案磋商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作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

要約的公告為止。該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方案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倘繼續進行，重組方案的任何條款在現階段尚未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該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由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該公司的股東對清盤人委任和持續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